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42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实习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5月9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重要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形式。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实习由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学校在三方中处于主导地位，是一切活动的组织者，在整个运作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企业是三方中最关键的一

方。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全校学生实习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实习过程中的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处理。各院具体负责各专业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实习工作，为全校实习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好统筹、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就业办公室和院（系部）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全校实习的总体规划，协调全校实习工作；
2. 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修订实习的相关制度和配套政策；
4. 部署实习工作的总体要求；
5. 协调全校实习工作的时间和内容安排。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如下：

1. 负责审核各专业各学期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手册等实习教学文件；
2. 审查各院系（部）联系的实习单位是否符合教学规定，并备案各院系（部）建立的实习基地；
3. 检查院（系部）实习准备工作情况和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
4. 协调并解决全校校外实习中的教师 and 教学有关问题；
5. 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实习工作经验交

流；

6. 会同财务处安排实习经费预算。

第六条 各院成立院（系部）实习领导工作小组，具体管理、组织、指导各专业实习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党总支书记、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企业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各院长（系部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院（系部）实习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专业要求会同各专业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签订合作协议；

2. 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评估校外实习基地的实习和教学开展情况；

3. 组织各专业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制定实习计划、考核标准；

4. 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内容、安全、生活、交通等方面进行协调；

5. 负责安排实习队领队和专业（校内）指导教师，组建实习队，联系企业安排岗位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

6. 联合实习单位开展实习生挑选工作，向优质实习单位推荐和选派优秀学生；

7. 按要求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前的专题培训，使学生、专业（校内）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目的、任务和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

的发生；并分别与学生及学生监护人（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和知情同意书；联系保险公司，为实习学生办理相关安全保险；

8. 检查学生实习的进展情况及实习质量，及时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经验，处理各种突发事故；

9. 负责自行选择实习学生的审核、批准和备案工作，跟踪了解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学生的日常实习的情况；

10. 组织进行学生实习考核，评定学生实习成绩，评选实习优秀个人；

11. 整理、归档和上报有关实习材料，组织开展院（系部）内实习经验交流，对实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第七条 专业（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对学生实习实行专业（校内）指导教师和在实习单位内聘请岗位指导教师联合指导的方式进行。各院系（部）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专业（校内）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1. 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并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习教学方案；

2. 参与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和实习手册；

3. 负责组织开展岗前培训，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阐明时间安排和步骤，提出写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的要求，介绍

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应注意的事项，宣布实习纪律等；

4. 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检查和通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并认真做好情况记载；

5. 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6. 负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问题，并及时向院（系部）汇报各种情况；

7. 指导学生填写实习手册及撰写实习报告、实习总结，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8. 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校企关系；

9. 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10. 掌握所有被指导学生在企业实习的状况等信息资料，并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负责收集学生实习相关的各种材料；

11. 向学生传达与班级有关的学校及院（系部）的各种信息；

12. 完成学校和有关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八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医药卫生类专业岗位实习为8-10个月），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支持鼓励各专业和实习单位合作学徒制培养，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九条 各院系（部）应在每年的3月底之前填写本年度的专业实习安排计划表，经学院院长（系、部主任）批准后报教务处审定。各专业应按审定后的年度专业实习安排计划执行实习任务。

第十条 各院系（部）应在每年的4月底之前确定好本年度的实习单位，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选择实习单位。

第十一条 选择实习基地应考虑能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尽可能体现“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实习单位长期挂钩，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良好关系。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专业应在每年4月底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非更换不可者，院（系）须申述理由，并由分管院长（系主任）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专业应在每年5月底之前制定好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实习手册等教学文件，交教务

处审核后制作，并于学生离校前发到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院（系部）、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见附件）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前院（系部）对学生进行专题培训，组织学习《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本办法及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并进行实习态度、实习纪律和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教育，要教育党（团）员起模范带头作用，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实习巡视制度，学校组成巡视组，对院（系部）实习进展情况进行巡回检查。

第十七条 院（系部）应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监管。在实习过程中，院部要派管理人员到各实习地点进行检查和监督，向实习单位了解实习生的情况，听取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填写《实习巡查记录表》。

第十八条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和其它等，实习结束后2周内提交学生实习成绩，1个月内提交书面总结给教务处。

第十九条 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除具体要求外，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学生的实习管理、安全职责、考核方法及其他相关要求与顶岗实习学生相同。

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管理规定及流程如下：

1. 自行选择实习单位需与申请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具备开展专业实习的条件，且可以指派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2. 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签订实习协议，方可进行实习。院（系部）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定期进行实习过程检查；

3. 学生本人将《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本管理办法、《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实习协议等材料送拟实习单位，由该单位根据学生提交材料，签署协议，开具实习接收函，同时附上单位基本情况简介，以便于各院系（部）在实习大纲的教学目的、要求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实习单位具体情况，确定实习时间，提出实习要求，制定实习内容；

4. 《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经校内指导教师同意、院（系部）领导核实并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签字、报学校分管领导核实审批后，由教务处备案。院（系部）领导在审批前，应对接收实习单位相关信息予以核实确认。所有手续需在实

习开始前办理完毕。不得事后补办。

第二十条 各院系（部）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3.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4.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5.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一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要积极和实习单位协商学生顶岗实习报酬，顶岗实习报酬由实习单位确定并在实习协议中约定。实习单位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二十三条 院（系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

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四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在实习期间，实习学生应该做到：

1. 必须认真学习实习的有关管理文件和规定，明确实习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办法。服从统一领导，遵守学校学校的有关实习纪律，自觉维护实习秩序，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

2. 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安全和保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误工、不溜号，有事必须向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请假，同意后后方可离队；

3. 虚心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做好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认真按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做好实习现场工作记录；

4. 尊重工人、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等；

5. 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牢记“安全第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6. 学生违反相应规定将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

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由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不得做与实习任务无关的工作；

8. 发生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应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要求独立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共同实施考核。

第二十七条 实习的考核结果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实习考核成绩评定为不合格。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1.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规定，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者；

2. 请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十分之一者；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一天以上者；

4. 无故不按时交实习总结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

5. 因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和实习单位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二十九条 各院系（部）应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档案材料至少包括：1. 实习协议；2. 实习计划；3. 学生实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7. 实习总结；8. 有关佐证材料。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要牢固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部）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学校协助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督促实习单位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和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

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由实习单位负责落实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院系（部）应积极和实习单位协商，鼓励实习单位为岗位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根据国家规定，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院（系部），由学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学校应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移送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岗位实习带教教师的评比工作，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三十九条 对不履行顶岗实习管理职责的院系（部）和指导教师，学校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第一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教学事故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